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洛娃大厦A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3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雪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6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

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

